

证券代码：870869

证券简称：比特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系指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超过 50%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

力。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六条** 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该子公司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七条**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应比照执行本制度规定。

##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八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第九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

**第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 依法行使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 督促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八)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上述人员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 第三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执行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应接受公司对应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十六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应当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方能实施。

**第十七条** 对于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事项的管理，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子公司相关人员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履行下列职能：

(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子公司治理管理进行指导管理，对子公司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二) 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对子公司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完整备案，对子公司的人事制度、薪酬制度履行监督职责。

(三)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职责，并负责对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子公司的具体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筹措和使用资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利用子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子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经公司总经理审查后，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未经过上述程序的项目不得对外投资。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

##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2个交易日内）报送公司。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信息，并备案相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以下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信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

变更和终止；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六) 遭受重大损失；

(七) 重大行政处罚；

(八)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三十二条** 由于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子公司。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